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SING TECHNOLOGIES INC.
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1)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2025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及2025年全年業績公告；
(3) 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4) 關於2026年為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
(5) 關於提請股東會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6)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小額快速融資相關事宜的議案；
(7) 關於聘任及續聘審計機構的議案；
(8) 關於變更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的議案；
(9) 關於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0)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1) 關於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及
(12)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全部用語之涵義載於本通函「釋義」一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2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松坪山社區寶深路109號國民技術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5至79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singtech.com)刊發。倘　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4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關於2026年為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 12

附錄二　－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
辦理小額快速融資相關事宜的議案 19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4

附錄四　－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附錄五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48

附錄六　－　關於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68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5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有關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松坪山社區寶深路109號國民技術大廈3樓召開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審亞太」	指	中審亞太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3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證券代碼：300077)，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01)。本公司於2025年9月9日將英文名稱由Nations Technologies Inc.變更為NSING TECHNOLOGIES INC.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德勤香港」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德勤華永」	指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合併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NSING TECHNOLOGIES INC.
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1)

執行董事:
孫迎彤先生
闞玉倫先生
葉艷桃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周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衛武先生
郝丹女士
吉杏丹女士

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西麗街道
松坪山社區
寶深路109號
國民技術大廈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8室

敬啟者: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2025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及2025年全年業績公告;
(3) 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4) 關於2026年為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
(5) 關於提請股東會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6)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小額快速融資相關事宜的議案;
(7) 關於聘任及續聘審計機構的議案;
(8) 關於變更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的議案;
(9) 關於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0)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1) 關於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及
(12)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松坪山社區寶深路109號國民技術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以下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標記)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6年為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小額快速融資相關事宜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i)在中審亞太的任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後，委任德勤華永為本公司2026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及續聘德勤香港為本公司2026年度境外審計機構；及(ii)授權本公司管理層釐定2026年度應付德勤華永及德勤香港的審計費用的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及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除處理上述事項外，股東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聽取獨立董事作2025年度述職報告。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上述決議案的詳情。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關於2026年為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會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小額快速融資相關事宜的議案以及關於變更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的議案。根據公司章程，特別決議案須獲得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所持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票，方獲通過。

二、 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事項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有關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公佈的2025年年度報告中的相關部分。

本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2. 2025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請參閱本公司公佈的2025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A股)及2025年年度報告(H股)。

本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3. 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不分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的議案，具體如下：

經中審亞太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配予股東的累計保留盈利為負數。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毋須提取法定保留盈利。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會進行利潤分配，亦不會進行公積金轉增股本。

本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4. 關於2026年為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關於2026年為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5. 關於提請股東會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把握市場時機，在發行新股時確保靈活性，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會無條件和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的一般權力，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但所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有關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擬議特別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本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6.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小額快速融資相關事宜的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小額快速融資相關事宜的議案，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7. 委任本公司境內審計機構及續聘本公司境外審計機構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審議及批准(i)在中審亞太的任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後，委任德勤華永為本公司2026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及續聘德勤香港為本公司2026年度境外審計機構；及(ii)授權本公司管理層釐定2026年度應付德勤華永及德勤香港的審計費用的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3日有關建議更換審計師的公告。誠如相關公告所披露，德勤華永與德勤香港同屬一個審計網絡。隨著本集團業務規模及複雜程度持續增長，董事會認為確保境內及國際審計職能緊密協調至關重要。委任德勤華永替代中審亞太，將有助於透過同一網絡內的共享審計平台、資源及溝通渠道，加強中國境內審計團隊與國際審計團隊之間的協

調配合。此舉預期將提升整體審計效率，降低審計結果出現不一致的風險，並促進A股及H股財務報表在審計方法、專業準則及會計判斷方面的一致應用。此外，境內及國際審計師同屬一個網絡，將有利於在處理複雜或跨境會計及監管事務時實現更為順暢的溝通及更具協同性的工作方式。

德勤華永在為A股及雙重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中包括與本集團規模相當且處於相近行業的公司。德勤華永對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均有深入了解，並在提供高質量審計服務方面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德勤華永能夠充分滿足本集團當前及未來的發展及財務報告需求。

基於本公司具體的業務規模、行業、審計要求及審計範圍，2026年度的審計費用原則上不應超過人民幣2,500,000元(不含增值税)。

該議案已於2026年4月23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審議及批准。

8. 關於變更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的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結合本公司企業管治、內部管理、日常工作需求等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之具體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除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建議修訂以外，公司章程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9. 關於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 — 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統稱「**相關規定**」)之規定；同時，為完善公司治理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目的，結合公司自身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擬議修訂本的全文(已與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標註對照)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本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10.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相關規定，同時，為完善公司治理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目的，結合公司自身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擬議修訂本的全文(已與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標註對照)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本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11. 關於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採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根據相關規定，同時，結合公司自身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採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本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松坪山社區寶深路109號國民技術大廈3樓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5至79頁。上述文件及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singtech.com)。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在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按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四、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就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五、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

六、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七、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八、 其他資料

懇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至六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孫迎彤先生

2026年4月23日

特別風險提示：

本次擔保額度生效後，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國民技術**」)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0%，公司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單位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0%，前述擔保均為公司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的擔保及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之間提供的擔保，敬請投資者充分關注擔保風險。

公司於2026年3月30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26年為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現將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 擔保情況概述

為支持子公司經營發展，提高子公司向銀行等金融機構融資的能力，公司預計2026年度為子公司新增不超過人民幣90,334.70萬元(或等值外幣)的擔保額度，擔保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授信融資或開展其他日常經營等業務。擔保額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擔保額度範圍內可以循環滾動使用。

被擔保方包括公司全資子公司國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民科技**」)、全資子公司NSING TECHNOLOGIES PTE. LTD.(以下簡稱「**新加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內蒙古斯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內蒙古斯諾**」)以及內蒙古斯諾的全資子公司湖北斯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湖北斯諾**」)。

公司於2026年3月30日召開了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會議以7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通過了《關於2026年為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根據《公司章程》等規定，上述擔保事項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同時，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有權簽字人在上述擔保額度範圍及擔保期限內簽署與提供擔保相關的合同及法律文件。

二、 擔保額度預計情況

公司本次擔保額度預計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

序號	被擔保方	擔保方持股比例	被擔保方最近一期資產負債率	截至2025.12.31實際擔保餘額	預計2026年度新增擔保額度	擔保額度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淨資產比例	是否關聯擔保
1	國民科技	100%	44.86%	4,179	5,000	5.43%	否
2	新加坡子公司	100%	5.89%	1,421.94	10,334.70(註)	11.23%	否
3	內蒙古斯諾	85.5268%	84.06%	59,159.50	58,000	63.05%	否
4	湖北斯諾	85.5268%	70.40%	33,644.51	17,000	18.48%	否
合計		**–**	**–**	**98,404.95**	**90,334.70**	**98.19%**	**–**

(註)：公司為新加坡子公司提供擔保金額為1,500萬美元。美元匯率採用2026年3月20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1美元對人民幣6.8898元)，折合人民幣約10,334.70萬元。後續以實際發生時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發佈的人民幣中間價折算。

三、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一) 國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名稱：國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4030068535931 40

3、 成立日期：2009年3月10日

4、 註冊地址：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松坪山社區寶深路109號國民技術大廈20樓

5、 法定代表人：虞歡

6、 註冊資金：54,200萬元人民幣

7、 經營範圍：信息與信息安全技術、互聯網與通信技術、物聯網與通信技術、計算機軟件與硬件技術及產品的研發、銷售；信息與信息安全、互聯網與通信工程項目的設計；智能電子產品的研發、銷售；計算機技術服務與技術諮詢；安全訪問控制設備的安裝與維護；信息系統集成服務；軟件產品、電子產品購銷；經營電子商務；電源管理系統軟件的技術開發及系統集成；經營進出口業務；芯片的銷售；供應鏈管理；房屋租賃；第一類、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以上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規定在登記前須經批准的項目除外，限制的項目須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建築安裝服務；智能電子產品的生產。

8、 與公司的關係：國民科技為公司全資子公司，公司持有國民科技100%股權。

9、 被擔保人最近一年的財務數據：2025年末總資產12,127.56萬元，淨資產6,686.69萬元；2025年度實現營業收入3,791.58萬元，利潤總額-149.37萬元，淨利潤-149.35萬元(註：以上數據經審計)。

10、 經查詢，被擔保人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二）NSING TECHNOLOGIES PTE. LTD.

1、 公司名稱：NSING TECHNOLOGIES PTE. LTD.

2、 成立日期：2018年2月1日

3、 註冊地址：20 Science Park Road #03-15 Teletech Park Singapore (117674)

4、 註冊資金：1,550萬美元

5、 主要經營範圍：集成電路、芯片的設計與研發

6、 與公司的關係：其為公司在新加坡設立的全資子公司，持有100%股權

7、 被擔保人最近一年的財務數據：2025年末總資產6,803.53萬元，淨資產6,402.77萬元；2025年度實現營業收入559.43萬元，利潤總額-1,633.44萬元，淨利潤-1,637.52萬元(註：以上數據經審計)。

8、 經查詢，被擔保人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三）內蒙古斯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稱：內蒙古斯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50100MA0MXBH213

3、 成立日期：2016年3月30日

4、 註冊地址：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金山開發區新能源汽車產業園斯諾工廠辦公樓1層

5、 法定代表人：李惠軍

6、 註冊資金：11,677.6253萬元人民幣

7、 經營範圍：石墨及碳素製品製造；石墨及碳素製品銷售；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非金屬礦及製品銷售；新材料技術研發；勞務服務(不含勞務派遣)；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電池製造；電池銷售；機械設備銷售；普通機械設備安裝服務；國內貿易代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非居住房地產租賃。

8、 與公司的關係：內蒙古斯諾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內蒙古斯諾85.5268%股權。

9、 被擔保人最近一年的財務數據：2025年末總資產195,021.46萬元，淨資產31,083.90萬元；2025年度實現營業收入69,814.38萬元，利潤總額-5,988.67萬元，淨利潤-4,878.14萬元(註：以上數據經審計)。

10、 經查詢，被擔保人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四) 湖北斯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稱：湖北斯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21300MA7KT52U8F

3、 成立日期：2022年3月24日

4、 註冊地址：湖北省隨州市高新區淅河鎮光化大道66號

5、 法定代表人：李惠軍

6、 註冊資金：50,000萬元人民幣

7、 經營範圍：一般項目：石墨及碳素製品製造；石墨及碳素製品銷售；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非金屬礦及製品銷售；新材料技術研發；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勞務服務(不含勞務派遣)；電池製造；電池銷售；機械設備銷售；普通機械設備安裝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國內貿易代理；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非居住房地產租賃(除許可業務外，可自主依法經營法律法規非禁止或限制的項目)。

8、 與公司的關係：湖北斯諾為公司控股子公司內蒙古斯諾的全資子公司，公司持有內蒙古斯諾85.5268%股權，內蒙古斯諾持有湖北斯諾100%股權。

9、 被擔保人最近一年的財務數據：2025年末總資產120,063.90萬元，淨資產35,541.54萬元；2025年度實現營業收入40,894.00萬元，利潤總額-4,061.10萬元，淨利潤-3,275.06萬元(註：以上數據經審計)。

10、 經查詢，被擔保人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四、 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國民科技、內蒙古斯諾、湖北斯諾分別因生產經營和負極材料項目擴產的資金需求，擬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授信、融資等業務。新加坡子公司因生產經營需要向供應商採購商品或服務，由此產生的所有訂單／協議的到期應付款項，根據供應商要求，由公司向其提供連帶保證責任。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尚未簽署相關擔保協議，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以公司及子公司與有關金融機構／供應商協商後實際簽署的合同或擔保函件為準。

五、 董事會意見

公司為子公司提供擔保，是為保障子公司資金需求和業務的順利開展，有利於獲取更好的經濟效益。鑒於被擔保對像均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公司對前述主體在經營管理、財務、投資、融資方面均能實現有效控制。被擔保對像均未提供反擔保，內蒙古斯諾其他股東未按比例向其提供擔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沒有明顯跡象表明公司存在可能因被擔保方債務違約而承擔擔保責任的情況。本次擔保額度預計不會對公司及全資子公司的正常運作和業務發展造成不良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

六、 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餘額為100,808.70萬元(不含本次預計擔保額度)，佔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的109.58%，均為公司對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及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之間提供的擔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無對合併報表外單位提供擔保的情況。

公司及子公司無逾期對外擔保、無涉及訴訟的對外擔保及因擔保被判決敗訴而應承擔損失的情形。

七、 備查文件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

特別提示：

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本次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像發行股票(以下簡稱「**小額快速融資**」)，相關事宜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東會審議。

本議案是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提請年度股東會進行的授權，後續是否開展小額快速融資，將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發展規劃和管理層的經營計劃等綜合確定，且具體發行方案需報請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方可實施，存在不確定性。

公司將按照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公司於2026年3月30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小額快速融資相關事宜的議案》，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註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向特定對像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20%的股票，授權期限自公司2025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

本次授權事宜包括以下內容：

一、 確認公司是否符合小額快速融資的條件

授權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目前實際情況及相關事項進行自查論證，並確認公司是否符合小額快速融資的條件。

二、 發行股票的種類、數量和面值

向特定對像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20%的中國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數量按照募集資金總額除以發行價格確定，不超過發行前公司股本總數的30%。

三、 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及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發行股票採用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像非公開發行的方式，發行對像為符合監管部門規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資組織等不超過35名(含35名)的特定對象。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二隻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最終發行對像將根據申購報價情況，由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會的授權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本次發行股票所有發行對像均以現金方式認購。

四、 定價方式或者價格區間、限售期

1、 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均價的百分之八十(計算公式為：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最終發行價格將根據年度股東會的授權，由公司董事會按照相關規定根據詢價結果與本次發行的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若公司股票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格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公司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或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息、除權事項，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將作相應調整。

2、 向特定對像發行的股票，自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法律規定對限售期另有規定的，依其規定。發行對像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對像發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本次授權董事會向特定對像發行股票事項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限售期屆滿後按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五、 募集資金用途

公司擬將募集資金用於與公司主營業務相關項目及補充流動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比例應符合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本次向特定對像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用途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1、 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有關環境保護、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

2、 本次募集資金使用不得為持有財務性投資，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3、 募集資金項目實施後，不會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新增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或者嚴重影響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

六、 決議的有效期

決議有效期為2025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

七、 對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具體事宜的授權

授權董事會在符合本議案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範圍內全權辦理與小額快速融資有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辦理本次小額快速融資的申報事宜，包括製作、修改、簽署並申報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 在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按照有權部門的要求，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調整和實施本次小額快速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募集資金金額、發行價格、發行數量、發行對象及其他與發行方案相關的一切事宜，決定本次小額快速融資發行時機等；

3、 根據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本次小額快速融資方案及本次小額快速融資上市申報材料，辦理相關手續並執行與發行上市有關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並按照監管要求處理與本次小額快速融資有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4、 簽署、修改、補充、完成、遞交、執行與本次小額快速融資有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協議、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 根據有關主管部門要求和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在股東會決議範圍內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體安排進行調整；

6、 聘請保薦機構(主承銷商)等中介機構，以及處理與此有關的其他事宜；

7、 於本次小額快速融資完成後，根據本次小額快速融資的結果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及其他相關部門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新增股份登記托管等相關事宜；

8、 開立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並辦理與此相關的事項；

9、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對再融資填補即期回報有最新規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據屆時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要求，進一步分析、研究、論證本次小額快速融資對公司即期財務指標及公司股東即期回報等影響，制訂、修改相關的填補措施及政策，並全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10、 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額快速融資難以實施、或雖然可以實施但會給公司帶來不利後果的情形，或者小額快速政策發生變化時，可酌情決定本次小額快速融資方案延期實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額快速政策繼續辦理本次發行事宜；

11、 發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轉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導致公司總股本變化時，授發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轉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導致公司總股本變化時，授權董事會據此對本次發行的發行數量上限作相應調整；

12、 辦理與本次小額快速融資有關的其他事宜。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需公司2025年度股東會審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三條** 公司於2010年4月12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2,720萬股，於2010年4月30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上市。公司發行的在深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稱「A股」。 公司於[●]年[●]月[●]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於[●]年[●]月[●]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於[●]年[●]月[●]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稱「H股」。	**第三條** 公司於2010年4月12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2,720萬股，於2010年4月30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上市。公司發行的在深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稱「A股」。 公司於**2025年12月2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於**2026年3月20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95,000,000**股，於**2026年3月23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稱「H股」。
2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萬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7,812.67**萬元。
3	**第二十一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萬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萬股，H股普通股[●]股。	**第二十一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7,812.67**萬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58,312.67**萬股，H股普通股**95,000,000**股。
	第六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第六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以及在股東會上發言**。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4	**第六十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公司H股股東的委託授權安排，可適用H股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 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人或代表；但是，如果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六十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並視為親自出席論**。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公司H股股東的委託授權安排，可適用H股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 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人或代表；但是，如果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力**，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5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包括跨境書面或網絡質詢)，公司需答覆並納入會議記錄**。
6	**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如果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劃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而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公司就該等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廢除僅可在受影響類別股東召開類別股東大會並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後進行。**
7	**第一百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公司應當和董事簽訂合同，明確公司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責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補償、董事離職後的義務及追責追償等內容。**
8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6個月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離任**，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6個月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公司應當對離任董事是否存在未盡義務、未履行完畢的承諾，是否涉嫌違法違規行為等進行審查。**

9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因財務造假等錯報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時，應當及時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予以重新考核並相應追回超額發放部分。** **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義務給上市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上市公司應當根據情節輕重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

10	**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比例不少於1/3，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比例不少於1/3**且至少3名以上**，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會可設副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由董事長提名，並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11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12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13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三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2名以上**，**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最少**為3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過半數成員需為**獨立董事，**並且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具備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專業資格的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14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與ESG**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三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並~~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提名委員會的召集人由董事會主席或提名委員會中的獨立董事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召集人由**獨立董事擔任。
15	**第一百三十九條** 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第一百三十九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和ESG相關工作**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評估**、遴選、審核，並就**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其餘內容保持不變）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其餘內容保持不變）

16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應與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訂聘任合同，明確公司和以上人員之間的權利和義務、以上人員的任期、以上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責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補償等內容。**
17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不得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高級管理人員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要求進行披露~~。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18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19	**第一百六十八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六十八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決定。
20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21	（新增）	**第二百〇五條　本章程應同時遵守不時經修改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其它法律、法規。倘任何應適用的有關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與本章程不一致、相牴觸或存在任何衝突時，按有關法律、法規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本章程。**

註：　具體以工商登記機關核准登記為準，除上述條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草案)~~

（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

~~[●]年[●]月~~二〇二六年三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證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包含其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等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公司股東會的召集、提案、通知、召開等事項適用本規則。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議事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三條　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四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條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報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證監局(以下簡稱「深圳證監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且該法律意見同時符合境內及香港聯交所要求：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議事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二章　股東會的召集

第六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議事規則第四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第七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深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委員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深交所及香港聯交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且向聯交所提交材料符合指定格式及披露要求。

第十一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三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議事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第十六條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

第十七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十八條 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列明會議時間、地點,並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十九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第四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二十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會。

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三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第二十四條 股東應當持股票賬戶卡、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出席股東會。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公司H股股東的委託授權安排，可適用H股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

第二十五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股東可通過跨境書面／網絡質詢，公司需答覆並納入會議記錄。

第二十七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二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包括董事會評核結果、董事培訓情況、股東溝通機制、董事多元化落實情況，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二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三十一條 股東與股東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二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應當充分反映中小股東意見。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在董事選舉中應當積極推行累積投票制。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上市公司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非獨立董事，或者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三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三十四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三十五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三十六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三十七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三十八條 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類別股的公司，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和類別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第四十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四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深圳證監局及深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報告。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若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第四十五條 公司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回購普通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以及以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東回購普通股的，股東會就回購普通股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應當在股東會作出回購普通股決議後的次日公告該決議。

第四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上市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衝突的，以法律、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所稱公告、通知或股東會補充通知，就向A股股東而言是指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和深交所網站上公佈有關信息披露內容。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

第四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五十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五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H股股票在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年[●]月[●]日~~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

(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

~~[●]年[●]月~~

二〇二六年三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明確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職責和權限，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架構，規範董事會內部機構、議事及決策程序，保障董事會高效、有序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包括其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設立董事會，董事會由股東會選舉產生，受股東會委託，負責經營管理公司的法人財產，是公司的經營決策中心，對股東會負責。

第二章　董事

第三條　董事為自然人，無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七）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上市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任職資格進行審核。上市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選人情況時，應當同步披露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審核意見。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應當立即停止履職，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董事的任職資格進行評估，發現不符合任職資格的，及時向董事會提出解任的建議。

第四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和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在每屆任期過程中增、補選的董事，其董事任期為當屆董事會的剩餘任期，即從股東會通過其董事提名之日起計算，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後改選董事的股東會選舉出新的董事之日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五條 董事按照下列程序選舉：

(一) 董事候選人由現任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方式提出。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應當首先向董事會提出，並經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核；

(二) 公司在召開股東會的通知中應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前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三) 董事候選人在股東會召開前應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董事候選人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四)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審議；

(五) 股東會選舉董事實行累積投票制。

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選舉程序應該按照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執行。

第六條 董事在股東會審議其受聘議案時，應當親自出席股東會並就其是否存在下列情形向股東會報告：

(一)《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

（二）被中國證監會宣佈為市場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三）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未滿兩年；

（四）最近三年被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處罰和懲戒的其他情況。

獨立董事還應就其獨立性和勝任能力進行陳述，並接受股東質詢。

董事在接受聘任前應當確保在任職期間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於董事會職務，切實履行董事應履行的各項職責。

第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當其自身利益與公司和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時，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並保證：

（一）在其職責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

（二）不得侵佔公司資產、挪用公司資金；

（三）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六）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七）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洩漏在任職期間所知悉的公司的機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司法機關或政府主管機關披露該等信息：

1、 法律法規有規定；

2、 司法機關或政府主管機關強制性要求；

3、 公眾利益有要求；

4、 該董事自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及時了解並持續關注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和公司已發生或可能發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響，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公司經營管理中存在的問題，不得以不直接從事經營管理或者不知悉有關問題和情況為由推卸責任；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五) 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以正常合理的謹慎態度勤勉行事並對所議事項表達明確意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的,應當審慎地選擇受託人;

(六) 親自行使被合法授予的公司管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按照法律、法規規定或者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將其職權轉授他人行使;

(七) 接受審計委員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

(八)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或者審計委員會委員行使職權;

(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九條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十條 董事個人或者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有關聯關係的董事,在董事會審議有關聯交易時應當自動迴避並放棄表決權,即:不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表決權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不對投票表決結果施加影響;如有關聯關係的董事為會議主持人的,不得利用主持人的有利條件,對表決結果施加影響。

董事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有關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益關係，則在通知所列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視為做了本條前款所規定的披露。

關聯董事的迴避程序為：1)公司董事會秘書或關聯董事或其他董事根據相關規定提出關聯董事迴避申請並進行迴避；2)關聯董事不得參與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3)董事會對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扣除關聯董事所代表的表決權，由出席董事會議的非關聯董事按照本規則的規定進行表決。

第十一條 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對方；

(二)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者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的；

(三) 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四)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18週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18週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 公司認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士；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條 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通知其他董事及股東。

第十四條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應當在股東會委任繼任董事後方能生效；如因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

第十五條 董事提出辭職或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和股東所負有的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時間內，以及任期屆滿後的合理時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機密信息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機密信息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十六條 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 每一董事的報酬(包括但不限於工資、津貼、補助、獎金、董事費、退休金和退職補償)都由股東會全權決定。

股東會在批准每一董事的報酬時，應充分考慮公司的經營狀況、公司所在的行業狀況、該董事的個人能力以及他對公司的貢獻。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為董事納稅。

第十八條 公司經股東會批准，上市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職期間為董事~~購買~~因執行公司職務承擔的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但董事因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而導致的責任除外。~~

第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應當迴避。

第三章 董事會的組成及職責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比例不少於1/3且至少3名以上。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是公司的經營決策機構，應嚴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收購出售資產、融資(貸款或授信)、資產抵押(質押)、對外擔保、關聯交易等事項超過《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的，應報股東會，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涉及公司重大利益衝突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關連交易、重大對外擔保等)，無重大利益衝突的獨立董事須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且應就該事項發表獨立的意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職權時，應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會決議，自覺接受公司審計委員會的監督。需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事項，應報經批准後方可實施。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審議的事項，應以議案的方式作出。董事會議案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收集、整理並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做出決議。

第二十五條 下列主體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提案：

(一) 任何一名董事；

(二)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三) 單獨或合併持股1%以上的股東;

(四) 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

上述第(二)、(四)項主體所提的提案應限於其職責所及範圍內的事項。

第四章 董事會的會議制度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三次~~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在上下兩~~大約在每個~~半年度~~季度各召開一次。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提議時,董事會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長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董事會召集人應確保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本議事規則的要求,保障董事的參會權和議事權。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0~~14日前以專人送達、電子郵件、傳真、郵寄或其他方式通知董事、總經理,必要時通知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2日前以專人送達、電子郵件、傳真或郵寄或其他方式通知董事、總經理,必要時通知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是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時,可按董事留存於公司的電話、傳真等通訊方式隨時通知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材料需至少在會議召開前3日送交全體董事，臨時會議的議程及材料，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送交全體董事，確保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董事會不得以傳閱書面決議的方式替代定期會議的召開，臨時會議確需以非現場方式召開的，應保障全體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權利。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該等資料應盡量詳實、準確並能保證每一名董事充分理解會議擬審議議案的具體內容；

(五) 發出通知的日期~~。~~；

(六) 董事行使獨立專業意見權利的途徑及聯繫方式。

第三十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議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議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議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如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1)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2)委託人對每項議案的簡要意見；3)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議案表決意見的指示；4)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受託董事應當向董事會秘書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涉及重大利益衝突事項的董事會會議，無該利益衝突的獨立董事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違反本款規定的委託無效。

第三十二條 董事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 董事不得委託董事以外的其他人士出席董事會會議；

(二)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三)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四)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議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見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五)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每一次董事會會議並負責會議記錄，董事會秘書可授權其他工作人員代為製作會議記錄，但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記錄的真實、準確性承擔責任。董事會秘書應備存所有董事會會議紀錄及相關檔案，應董事的合理書面通知，及時向董事提供會議紀錄的查閱服務，查閱地點應在公司辦公場所內。

公司總經理有權列席董事會會議。

會議審議事項涉及其職權範圍之內事項時，經會議主持人邀請，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可邀請中介機構或行業、經營、法律、財務等方面的專家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提供專業意見。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不邀請新聞記者或其他無關人士列席會議，特殊情況需要邀請列席的，會議主持人應徵求其他董事意見，在獲得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同意後方可邀請。

列席會議人員如需在會上發言，應獲得會議主持人同意並服從會議主持人的安排。

主持人認為會議審議事項涉及公司機密時，可要求列席會議人員迴避。

會議表決時，列席會議人員應當退場。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第三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議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議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議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議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議案進行表決。

第三十六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董事審議提交董事會決策的事項時，應當充分收集信息，謹慎判斷所議事項是否涉及自身利益、是否屬於董事會職權範圍、材料是否充足、表決程序是否合法等。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第三十七條 每項議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董事會，與會董事可以通過視頻顯示、派專人送達、傳真、信函等書面方式將表決意見在表決時限內提交董事會秘書。

董事的表決意見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三十八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並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表決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三十九條 除本規則另有明確規定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議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議案投贊成票。法律、

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並做出決議。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第四十條 若涉及董事對會議審議事項存在重大利益衝突，相關事項必須以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處理，且無該利益衝突的董事應充分發表意見。在關聯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其中對外擔保事項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議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事宜作出決議的，可以先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分配預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求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數據均已確定)。董事會作出分配的決議後，應當要求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定期報告的其他相關事項作出決議。

第四十三條 議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議案。涉及需獨立董事委員會審議的關連交易事項，未履行獨立董事委員會審議程序的，董事會不得將該議案提交表決。

第四十四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議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議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四十五條 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親自或安排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六)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七) 重大利益衝突事項的披露情況、關聯董事迴避情況。

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會議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投棄權或反對意見的董事，可以要求將其棄權或反對的意見及理由記載於董事會會議記錄中。

第四十七條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

以非現場方式召開董事會的，董事會秘書應在最近一次以現場開會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其他方便適當的時間內，要求參加前次會議的董事補簽前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及會議記錄。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

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第四十九條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董事會秘書要及時向董事長匯報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並將董事長的意見如實傳達有關董事和公司經營層。

董事會秘書可以通過收集和查閱相關文件資料、與相關人員溝通等方式，協助董事會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董事會可以要求經營層成員向董事會口頭或書面匯報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及公司重大生產經營情況。

第五十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十年。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的任何條款，如與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應以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包含本數，「超過」、「低於」、「不足」不含本數。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定，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生效。

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二〇二六年三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體系，建立科學有效的激勵與約束機制，充分調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積極性，提升公司經營管理效益，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製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一) 董事，包括非獨立董事(含職工代表董事)、獨立董事；

(二) 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三條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則：

(一) 公開、公正、透明原則；

(二) 責、權、利相統一原則，薪酬與崗位價值、承擔責任及工作貢獻相匹配；

(三) 激勵與約束並重原則，薪酬與公司業績、個人績效考核結果掛鉤；

(四) 長遠發展原則，薪酬體系與公司戰略目標及持續健康發展需求相適應；

(五) 市場競爭力原則，薪酬水平參考行業標準及市場同類崗位薪酬水平，保持競爭力。

第二章　薪酬管理機構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的專門機構，主要職責包括：

(一) 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標準、薪酬構成、發放方式、考核標準及調整方案；

(二) 審查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開展年度考核工作；

(三) 監督本制度的執行情況；

(四) 根據需要設立專項獎勵或懲罰機制，作為薪酬補充；

(五) 評估薪酬追索扣回的必要性並發起相關程序；

(六)《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則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責與權限由《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

第六條　公司人力資源部、計劃財務部等相關部門配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薪酬方案的具體擬訂、實施及薪酬發放等工作。

第七條　董事薪酬方案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後，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再報股東會審批生效並披露；討論單個董事薪酬時，該董事應迴避表決。

第八條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後，提交董事會審批生效，向股東會說明並充分披露。

第三章　薪酬標準與結構

第九條　董事薪酬與津貼按以下標準執行：

(一) 獨立董事：實行固定津貼制，津貼標準經股東會審議確定後按月發放；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需的通訊、交通、住宿等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不享受其他薪酬、社保或福利待遇。

(二) 非獨立董事：兼任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崗位的非獨立董事，按所任崗位對應的薪酬與考核制度領取薪酬，不再單獨領取董事津貼；未兼任其他職務的非獨立董事，根據其崗位職責及對公司的貢獻確定薪酬，經相關程序審批後執行。

(三) 職工代表董事(如有)：作為公司員工，按其所在崗位的薪酬標準領取薪酬，不另行領取董事薪酬或津貼。

第十條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實行年薪制，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及中長期激勵收入構成：

(一) 基本薪酬：結合行業薪酬水平、崗位職責、工作能力及履職情況確定，按月發放；

(二) 績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經營目標和個人年度績效考核指標完成情況為考核基礎，佔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比例原則上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按年發放；

(三) 中長期激勵收入：與中長期考核評價結果掛鉤，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期權、員工持股計劃及中長期專項獎金等，具體按相關激勵方案執行。

第四章　薪酬發放與扣回

第十一條　薪酬發放相關規定：

（一）內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發放按照公司工資制度執行；

（二）獨立董事津貼自股東會通過其任職決議之日起計算，按月發放；

（三）所有薪酬均為稅前金額，公司按國家及公司相關規定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社會保險費等應由個人承擔的費用；

（四）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按實際任期和實際績效計算並發放薪酬或津貼。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予發放績效薪酬或津貼：

（一）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

（二）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予以行政處罰的；

（三）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嚴重違反公司規章制度的；

（四）因個人原因擅自離職、辭職或被免職的；

（五）董事會認定的其他不應發放的情形。

第十三條　薪酬追索扣回機制：

（一）公司如發生因財務造假等錯報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時，應對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重新考核，追回超額發放部分；

（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如有違反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或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公司可根據情節輕重，減少、停止支付未發放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或追回已發放的部分或全部金額。

第五章　薪酬調整

第十四條　薪酬體系應服務於公司經營戰略，隨公司發展情況適時調整，調整依據包括：

（一）公司經營效益及盈利狀況；

（二）行業薪酬水平及增幅；

（三）宏觀經濟形勢、通脹水平及市場環境變化；

（四）公司組織結構、發展戰略調整；

（五）個人崗位變動、職責調整及績效考核結果。

第十五條　薪酬調整方案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按本制度規定的審批程序生效後執行。

第十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根據實際需要，為專門事項設立臨時性專項獎勵或懲罰，作為薪酬的補充調整。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與前述規定相牴觸的，以相關規定為準。

第十八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第十九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修改時亦同。

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SING TECHNOLOGIES INC.
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1)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松坪山社區寶深路109號國民技術大廈3樓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標記)。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及2025年全年業績公告；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6年為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a) 授予公司董事會在發行授權期限(定義見下文)內無條件和一般性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單獨或同時發行股份、

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其他可轉換權利(統稱「**工具**」)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和╱或轉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的其他工具;

(b) 由董事會批准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股份總數,及作出或授出的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和╱或轉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的其他工具)所涉及的股份總數(按照該等工具項下可轉換或配發的股份數量計算),合計不得超過本議案經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c) 授權公司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募集資金投向、發行時間、發行期間、具體認購方法、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比例及其他與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

(d) 授權公司董事會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或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e) 授權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提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有關政府部門和╱或監管機構及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辦理所有需要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f) 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有關政府部門和╱或監管機構的要求,對上述第5(d)項和第5(e)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合理修改;

(g) 授權公司董事會批准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的註冊資本、股本總額、股本結構等條款進行修改，並授權公司執行董事、經營管理層及其授權人士辦理相關手續；及

(h) 同意公司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前提下，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公司獲授權人士(包括執行董事、經營管理層)共同或分別制定、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遞交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

就本決議案而言，「發行授權期限」為本決議案獲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之日期止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或

(2)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就本決議案而言，任何提及股份分配、發行、授予、發售、配售、認購或出售，均包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資本中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認購股份權利時的任何義務)。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小額快速融資相關事宜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i)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6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及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26年度境外審計機構；及(ii)授權本公司管理層釐定2026年度應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審計費用的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及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除處理上述事項外，股東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聽取獨立董事作2025年度述職報告。

承董事會命
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孫迎彤先生

中國深圳，2026年4月23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迎彤先生、闞玉倫先生及葉艷桃女士；(ii)非執行董事周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衛武先生、郝丹女士及吉杏丹女士。

附註：

1.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就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任的代表多於一人，委任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5. 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他人代表委託人簽署)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股東週年大會的會議時間預計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